证券代码: 831402

证券简称: 帝联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银行账户金额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联科技"、"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查询到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开立的基本户已解除冻结。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

冻结日期: 2020年11月9日

解除金额: 3,006,254.00 元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及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 2020-039 及 2021-018 号公告,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司法冻结进行披露。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02 民终 11103 号文件,快网公司、帝网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根据一审《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 0102 民初 25549 号文件判定: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给付上海快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

务费 569284 元;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上海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给付上海快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费 2036143.67 元;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偿付上海快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违约金(自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起,至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以719284 元为基数,自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69284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总金额以 569284 元为限);四、驳回上海快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公司已按照上述判决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

三、 解除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银行账户中的冻结金额已解除,公司基本户资金正常流转。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